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6-072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并解除司法冻结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9月1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拟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拍卖进展公告》(详见公告编号:临2026-060、临2026-067)。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投资集团”)本次被司法拍卖的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8%。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通知,300万股股票已执行过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3,357,7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84%,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冻结公告》(详见公告编号:临2026-044)。旅游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票400万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7%。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通知,400万股中300万股已执行过户,剩余100万股被解除冻结。

● 公司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金控”)单独持有公司股份10,358,2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6%。

●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曲江金控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由76,715,947股下降至73,715,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0.08%降至28.90%。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被动减持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二条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一、本次股权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9月1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拟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拍卖进展公告》(详见公告编号:临2026-060、临2026-067)。2026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2026年10月13日,我司根据证券公司线上查询结果获悉,因我司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债务纠纷,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9月7日至9月8日司法拍卖的我司持有的曲江文旅3,000,000股股票已于2026年10月12日完成划转。”

二、本次股份被解除司法冻结情况

2026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2026年10月12日,我司根据证券公司线上查询结果获悉,因上述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债务纠纷被冻结的1,000,000股股票已于2026年10月9日解除冻结。”

经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实,本次解除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股份	1,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9%
解除司法冻结时间	2026年10月9日
持股数量	63,357,732股
持股比例	24.84%
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20,387,732股
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18%
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99%

注:上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3,357,732股计算。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所持300万股股票被司法拍卖划转所致,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757829312H
注册地址/住所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3168号雁翔广场1号楼9层
法定代表人	谢晓宁
成立时间	2004-7-14
经营期限	2004-7-14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63766.176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5.9023%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4.097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酒店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发布;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柜台、摊位出租;游乐园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专业设计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水产品收购;鲜蛋批发;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树木种植经营;花卉种植;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通讯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3168号雁翔广场1号楼9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6W1F9U65
注册地址/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369号创意谷文化产业园S1(A座)12层
法定代表人	张烜
成立时间	2018-08-08
经营期限	2018-08-08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000000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	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持股80.05% 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9.95%
经营范围	对金融及金融服务性机构进行投资;股权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资产处置、并购与重组;投资策划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3369号创意谷文化产业园S1(A座)12层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357,732	26.02%	63,357,732	24.84%
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358,215	4.06%	10,358,215	4.06%
合计	76,715,947	30.08%	73,715,947	28.90%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经核查,竞拍人钟革与公司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无关联关系。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被拍卖的300万股已完成股份变更过户,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4、本次权益变动系司法拍卖划转导致的旅游投资集团权益变动,持股比例减少,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5、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旅游投资集团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曲江文旅
股票代码:600706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3168号雁翔广场1号楼9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累计下降1.18%)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文旅”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曲江文旅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人员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曲江文旅、公司	指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旅游投资集团	指	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曲江金控	指	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757829312H
注册地址/住所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3168号雁翔广场1号楼9层
法定代表人	谢晓宁
成立时间	2004-7-14
经营期限	2004-7-14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63766.176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5.9023%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4.097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酒店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发布;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柜台、摊位出租;游乐园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专业设计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水产品收购;鲜蛋批发;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树木种植经营;花卉种植;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通讯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3168号雁翔广场1号楼9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6W1F9U65
注册地址/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369号创意谷文化产业园S1(A座)12层
法定代表人	张烜
成立时间	2018-08-08
经营期限	2018-08-08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000000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	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持股80.05% 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9.95%
经营范围	对金融及金融服务性机构进行投资;股权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资产处置、并购与重组;投资策划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3369号创意谷文化产业园S1(A座)12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谢晓宁	董事、总经理	女	中国	西安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旅游投资集团与曲江金控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划转,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已披露的权益变动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旅游投资集团所持曲江文旅尚有20,387,732股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因法院强制执行导致持股进一步减少的可能;一致行动人曲江金控单独持有曲江文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0,358,2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6%。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曲江文旅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曲江金控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76,715,94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08%。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旅游投资集团单独持有曲江文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66,357,7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2%;一致行动人曲江金控单独持有曲江文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0,358,2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357,732	26.02%	63,357,732	24.84%
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358,215	4.06%	10,358,215	4.06%
合计	76,715,947	30.08%	73,715,947	28.9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获悉,本次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拍卖平台	标的物名称	网络拍卖时间	成交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竞买人
淘宝网(阿里资产·司法)	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曲江文旅(证券代码600706)3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2026年09月07日10时至2026年09月08日10时	3,000,000	22,820,000	钟革

在本次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已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并办理完成股票过户手续。

本次拍卖事项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所受让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旅游投资集团单独持有曲江文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66,357,7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2%,其中24,387,732股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其中41,970,000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旅游投资集团单独持有曲江文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63,357,7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4%,其中20,387,732股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其中41,970,000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本次权益变动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文件。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除已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曲江文旅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放置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曲江文旅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1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芙蓉西路99号大唐芙蓉园内办公区北楼一层、二层
股票简称	曲江文旅	股票代码	6007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3168号雁翔广场1号楼9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不变,但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66,357,732股 持股比例:26.0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3,000,000股(累计) 变动比例:1.18%(累计) 变动后数量:63,357,732股 变动后比例:24.84%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10月12日 方式:司法划转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93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公告编号:2026-047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认购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藏施莫克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施莫克”)计划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基金份额,分别为: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0万元认购南京源峰磐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源峰基金”)的基金份额;以自有资金出资40,000万元认购杭州和谐成长四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成长四期基金”)的基金份额。

● 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上述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公司已就上述交易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源峰基金已经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GB620;和谐成长四期基金尚未取得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和谐成长四期基金管理人会按照适用法律和规范的规定及时在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备案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进一步拓展投资渠道,提升投资效益,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施莫克计划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基金份额,分别为: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0万元认购南京源峰基金的基金份额;以自有资金出资40,000万元认购和谐成长四期基金的基金份额。

(1)南京源峰基金概括如下: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南京源峰磐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0,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_ □其他:______
上市公司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前沿科技、创新药、消费服务等核心行业

(2)和谐成长四期基金概括如下: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杭州和谐成长四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0,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_ □其他:______
上市公司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AI、创新型产品及应用、先进制造、新兴与未来产业、医疗健康等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相关领域

(二)公司已就上述交易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上述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南京源峰基金基本情况

(一)南京源峰基金合作方基本情况

1、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MA01A6XWOR
备案编码	P1067897
备案时间	2018-04-02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宇
成立日期	2018-01-31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宝大厦15层01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宝大厦15层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田宇、聂磊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投资管理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无

2、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南京源峰瑞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KHYKGU6W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锵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6-07-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2,6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永初路8号T4栋11层1101-61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田宇、聂磊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无

3、其他基本情况

南京源峰瑞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南京源峰基金普通合伙人,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南京源峰基金管理人,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南京源峰基金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5、其他有限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源峰基金仍处于募集期,已确定的其他有限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如后续新增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南京源峰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南京源峰磐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KMR1GH4X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不低于200,000万元(最终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08-26
投资范围	主要投向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前沿科技、创新药、消费服务等核心行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永初路8号T4栋11层1101-68室
备案编码	SGB620
备案时间	2026年9月30日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源峰基金仍处于募集期,各合伙人及其他合格投资者最终认缴出资金额和认缴出资比例以完成全部募集及实际工商登记结果为准。

3、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普通合伙人南京源峰瑞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负责本基金的运作与管理,包括就本基金的投资和退出等事宜作出相关决策。

(2)基金管理人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普通合伙人的授权,负责投资项目的发掘、尽职调查、分析、构建、融资、收购、谈判、监控和处置,并就此向普通合伙人提供咨询和建议。

(3)普通合伙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管理人投资管理团队提交的项目(及其退出)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

4、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合伙企业将主要投向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前沿科技、创新药、消费服务等核心行业,基于趋势判断和长期行业洞见,聚焦商业模式优秀、有宽阔护城河和成长确定性的赛道和企业。

(2)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合伙企业在被投资企业上市后直接或者间接出售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而退出;

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出售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的股权/股份而退出。

5、关键股东、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持有该基金份额或认购该基金份额,亦没有在该基金任职的情况。

三、和谐成长四期基金基本情况

(一)和谐成长四期基金合作方基本情况

1、私募基金管理人

法人/组织全称	和谐爱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84387778L
登记编号	P1000758
登记时间	2014年4月9日
法定代表人	牛奎光
成立日期	2009年1月7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65,75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1号慎昌大厦五层5835室
主要股东	西藏和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无

2、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杭州钧诺策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4MAKM64PU1E
法定代表人	牛奎光
成立日期	2026年9月2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1,1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经五路与富达街交叉口雅颂美筑12#楼837室
主要股东	和谐爱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无

3、其他基本情况

和谐成长四期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和谐成长四期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5、其他有限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谐成长四期基金仍处于募集期,已确定的其他有限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如后续新增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和谐成长四期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杭州和谐成长四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4MAKPWU192P
基金管理人名称	和谐爱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预计不低于500,000万元(最终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年10月8日
投资范围	重点布局供应链自主可控与国产替代的迫切需求带来的全产业链投资机遇以及全球技术应用渗透加速赛道,对AI、创新型产品及应用、先进制造、新兴与未来产业、医疗健康等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相关领域的被投资企业进行股权或准股权投资
备案编码	尚未备案
备案时间	尚未备案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谐成长四期基金仍处于募集期,其他合伙人的最终认缴出资金额和认缴出资比例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3、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模式:和谐成长四期基金采取受托管理的管理方式,由和谐爱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向和谐成长四期基金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

(2)决策机制:执行事务合伙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

4、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和谐成长四期基金主要关注具有竞争壁垒及跨越周期增长潜力的成长期领军企业,重点布局供应链自主可控与国产替代的迫切需求带来的全产业链投资机遇以及全球技术应用渗透加速赛道,对AI、创新型产品及应用、先进制造、新兴与未来产业、医疗健康等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相关领域的被投资企业进行股权或准股权投资,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符合和谐成长四期基金利益的其他投资机会。

(2)退出方式

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在境内外主要资本市场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借壳上市等;

2)被上市公司、并购基金或其他产业或机构投资者等收购;

3)股权回购、优先清算等;以及

4)投资决策委员会认为合适的其他退出方式。

5、关键股东、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持有该基金份额或认购该基金份额,亦没有在该基金任职的情况。

四、南京源峰基金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南京源峰磐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由南京源峰瑞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与西藏施莫克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

2、投资金额

西藏施莫克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0,000万元人民币。

3、出资方式

所有合伙人均应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对合伙企业缴付实缴资本。

4、经营期限

合伙企业经营期限自首次交割日起,至最后交割日后的第八个周年日止,其中,投资期为最后交割日起四年届满之日,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延长一年,投资期届满后的期限为退出期。此后,经咨询委员会同意,可以继续延长。

5、管理费及执行事务报酬

合伙企业的管理费、执行事务报酬按以下方式收取:在投资期内,管理费及执行事务报酬合计为认缴出资额的2%,在投资期结束后至存续期届满,管理费及执行事务报酬合计为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的2%。

6、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应当采取按基金整体核算的方式进行分配,以符合合伙协议相关约定为前提,对于合伙企业任一项目投资收入的依法可分配资金在做出合理预留后,按照协议约定的分配顺序进行分配。

7、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因某项投资产生的亏损,在参与该项投资的合伙人之间根据其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担,合伙企业的其他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按其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8、争议的解决

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解决,仲裁庭由3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9、协议生效条件和时间

合伙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五、和谐成长四期基金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杭州和谐成长四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由杭州钧诺策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与西藏施莫克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

2、投资金额

西藏施莫克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40,000万元人民币。

3、出资方式

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普通合伙人另行同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货币出资。

4、期限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九(9)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存续期限”)。尽管有前述规定,为实现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有序退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主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一(1)年;此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咨询委员会审议通过,可以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一(1)年;之后继续延长存续期限需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

5、管理费

按以下标准计算并承担管理费:(1)投资期内,年度管理费为公司实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二(2%);(2)此后,年度管理费为公司所分摊的尚未退出的被投资企业的投资成本的百分之二(2%)。

6、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应当采取按基金整体核算的方式进行分配,以符合合伙协议相关约定为前提,对于合伙企业任一项目投资收入的依法可分配资金在做出合理预留后,按照协议约定的分配顺序进行分配。

7、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在参与该项目投资的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担,合伙企业的其他亏损和债务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

8、争议解决

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合伙人均有法律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9、协议生效

合伙协议于全体合伙人共同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自合伙企业期限届满清算结束后终止。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投资系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创造投资价值,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上述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上述投资不会导致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源峰基金已经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GB620;和谐成长四期基金尚未取得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和谐成长四期基金管理人会按照适用法律和规范的规定及时在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备案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2026-039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一人,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18次团组长联席会议,选举张祖同(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张祖同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张祖同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六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工作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张祖同,男,汉族,1968年1月生,安徽寿县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东风汽车公司副总工艺师,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商用车发动机厂第一副厂长、厂长,东风汽车公司规划部副部长、战略规划部副部长,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现任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党委副书记。

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2026-040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中国一重总部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34,485,4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28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张文平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4人,列席2人,独立董事朱元巢、杜兵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胡恩国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吕智强	4,129,596,745	99.8817	是
1.02	全华强	4,129,776,209	99.8860	是
1.03	张文平	4,129,160,345	99.8712	是

2.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义宝厚	4,130,211,209	99.8966	是
2.02	傅启阳	4,129,252,667	99.8734	是
2.03	任天宝	4,129,525,085	99.88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累积投票议案

1.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吕智强	23,344,174	82.6844	是
1.02	全华强	23,523,638	83.3200	是
1.03	张文平	22,907,774	81.1387	是

2.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义宝厚	23,958,638	84.8608	是
2.02	傅启阳	23,000,096	81.4657	是
2.03	任天宝	23,272,514	82.4306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回避表决情况:无。

2.特别决议情况:无。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议案1、2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投票情况见“(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映川、张佳倩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2026-041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3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会议形式举行。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可以对需由董事会会议决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审议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吕智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会议审议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设置如下:

(1)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

主任委员(召集人):傅启阳(独立董事)

委员:张祖同、义宝厚(独立董事)

(2)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

主任委员(召集人):全华强

委员:义宝厚(独立董事)、任天宝(独立董事)

(3)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

主任委员(召集人):义宝厚(独立董事)

委员:张祖同、任天宝(独立董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

主任委员(召集人):任天宝(独立董事)

委员:张文平、傅启阳(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会议审议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全华强担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总裁;张文平担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高级副总裁;胡恩国担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张皓担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高级副总裁;刘万江担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赵德利担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会议审议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向一重集团(黑龙江)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四家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该议案经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2026-04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名非独立董事及三名独立董事,与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18次团组长联席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设立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吕智强
非独立董事:全华强、张文平
独立董事:义宝厚、傅启阳、任天宝
职工代表董事:张祖同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设置如下:

1.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

主任委员(召集人):傅启阳(独立董事)

委员:张祖同、义宝厚(独立董事)

2.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

主任委员(召集人):全华强

委员:义宝厚(独立董事)、任天宝(独立董事)

3.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

主任委员(召集人):义宝厚(独立董事)

委员:张祖同、任天宝(独立董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

主任委员(召集人):任天宝(独立董事)

委员:张文平、傅启阳(独立董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聘任全华强担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总裁;张文平担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高级副总裁;胡恩国担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张皓担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高级副总裁;刘万江担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赵德利担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其他说明

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上述人员简历请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附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非独立董事:

吕智强,男,汉族,1973年9月生,吉林九台人,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党委常委;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务。现任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全华强,男,汉族,1970年9月生,江西临川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部长,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党委常委;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董事、党委副书记等职务。现任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

张祖同,男,汉族,1968年1月生,安徽寿县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东风汽车公司副总工艺师,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商用车发动机厂第一副厂长、厂长,东风汽车公司规划部副部长、战略规划部副部长,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现任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党委副书记。

张文平,男,汉族,1970年10月生,福建惠安人,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高级工程师。曾任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工会主席;福建太平洋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投(福建)湄洲湾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投云顶湄洲湾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党支部副书记;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党支部书记等职务。现任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常委,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党委委员。

独立董事:

义宝厚,男,汉族,1963年9月生,山西阳曲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政工师、高级工程师。曾任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中煤晋中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中煤集团山西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傅启阳,男,汉族,1963年6月生,江西临川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江西省电力工业局财务处副处长;江西省电力公司多种产业发展分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伊敏华能东电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财务部财会一处处长;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副经理、经理;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湖南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党委委员,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火电建设中心副主任,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技经管理中心副主任等职务。现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任天宝,男,汉族,1964年6月生,安徽当涂人,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马钢一钢轧总厂副厂长、党委书记;马钢(合肥)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马钢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销售公司总经理;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马钢交材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宝武马鞍山总部副总代表;马钢集团党委常委,马钢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常委等职务。现任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胡恩国,男,汉族,1977年10月生,辽宁凤城人,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审计师、正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审计部综合审计室副主任、审计部副部长、审计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任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党委常委,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

张皓,男,汉族,1975年5月生,黑龙江齐齐哈尔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铸锻钢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营销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副总裁。现任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高级副总裁、党委委员。

刘万江,男,汉族,1973年1月生,黑龙江甘南人,中共党员,中央党校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铸锻钢事业部财务总监,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资产财务部总经理。现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党委委员。

赵德利,男,汉族,1981年12月生,四川西充人,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铸锻钢事业部副总经理,天津重型装备工程研究有限公司董事、代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代理总工程师。现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党委委员。